

屏東縣政府
2023 藝起派對－繪屏東 寫生嘉年華
活動簡章

睽違兩年，春天裡屏東最歡樂的藝術派對回來了！

拿起畫筆和顏料，走訪屏東市區最美打卡點：

屏菸 1936 文化基地 × 勝利星村 × 縣民公園 × 復興公園 × 屏東總圖
在春日裡相繪！

一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
二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文化處

三、比賽地點：屏菸 1936 文化基地、勝利星村 V. I. P ZONE、屏東縣民公園、屏東復興公園、屏東縣立圖書館總館(戶外)之人文、歷史、地景、店家均可入畫



四、比賽時間：2023/04/02（日）09:00-14:00

五、報到地點：屏菸 1936 文化基地 寫生活動服務台

六、活動資格：對寫生及攝影有興趣之民眾皆可參與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寫生組、創意組

1. 網路報名

（1）時間為：2023/03/06（一）中午 12:00 至 2021/03/27（一）中午 12:00。

（2）網路報名成功前 200 名（寫生組 100 名及創意組 100 名），即贈送藝起派對限定小禮乙份，每人限報名 1 組，報到及領取時間為活動當日 09:00-11:00 止，逾時則視同放棄。

（3）個人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XiXHfmSbrGsKvErD8>

（4）團體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N1WGZUkCg2X65HrW7>

2. 現場報名、領取紙張時間：2023/04/02（日）09:00-11:00

（二）攝影組：

本年度限網路投件：2023/04/02（日）中午 12:00 至 2023/04/09（日）中午 12:00 止，上傳作品及肖像權使用同意書（附件 2），報名投件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JvaZFEQT9TuDNVpy6>

八、活動區域：本活動提供上列五場地（屏菸 1936 文化基地、勝利星村 V. I. P ZONE、屏東縣民公園、屏東復興公園、屏東縣立圖書館總館）之戶外場地（不含道路）及公共場域，如進入室內創作，請依各地點(店家)使用參觀規範（如門票、低銷、時限等），如有相關費用，由使用人自行負擔。

九、備註：寫生活動辦理期間，如發生緊急狀況（天災、瘟疫、戰爭、動亂）時，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發佈相關政策、停止命令、館舍損傷、場地徵招，群聚感染狀況時，本府將視情況作必要延期、終止或暫停活動。

寫生組	
作品規格	4K 圖畫紙（參賽者限用本府提供之畫紙創作）
創作主題	屏菸 1936 文化基地、勝利星村 V. I. P ZONE、屏東縣民公園、屏東復興公園、屏東縣立圖書館總館（戶外場地（不含道路）及公共場域）之人文、歷史、地景、店家均可入畫
表現形式	畫作形式可以具象寫生，描繪人文地景，或是結合抽象方式畫出您對上述 5 場所的想像或願景。
媒材	水彩、油畫（需使用快乾油彩）、水墨、速寫、噴漆、鉛筆、代針筆、色鉛筆等平面創作媒材皆可。 本府僅提供畫紙，不提供畫具與椅凳等，請參賽者自行準備。
評選方式	1. 依現場完成作品之整體性 30%、技法 25%、創意 20%、構圖 15%、創作理念 10%。 2. 各組取前三名，優選各五名。 3. 作品不得落款、簽名，若有者將視為淘汰論之。 不限設籍屏東，每人限提交 1 件作品參賽。
參賽資格及組別	1. 社會組：大專院校及社會人士 2. 高中組：高中職或五專制一年級至三年級 3. 國中組：國中七年級至九年級 4. 國小高年級組：國小四年級至六年級 5. 國小低年級組：國小一年級至三年級
活動時間	1. 活動比賽時間：2023/04/02（日）09:00-14:00 止 2. 網路報名領取紙張時間：2023/04/02（日）09:00-11:00 止 3. 現場報名領取紙張時間：2023/04/02（日）09:00-11:00 止 4. 收件截止時間：2023/04/02（日）14:00 止 5. 公告得獎時間：2023/04/10（一）12:00（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官網及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官方臉書專頁公告） 6. 得獎者獎金及獎狀領取時間由府方另行通知
展出方式	獲選作品原件將擇期於屏菸 1936 文化基地展出，由本府統一裝框，實際時間以本府公告日為主，展出後原件退還。
獎勵	獲入選者，第一名獎金為新台幣 3,000 元整、第二名為新台幣 2,000 元整、第三名為新台幣 1,000 元整、優選為新台幣 500 元整。寫生組網路報名成功前 100 名，即贈送藝起派對限定小禮乙份，每人限報名 1 組，報到及領取時間為活動當日 09:00-11:00 止，逾時則視同放棄。
注意事項	1. 所有參賽紙張由主辦單位提供，並由主辦單位蓋戳印，未蓋戳印者視為不符收件將不受理（請參賽者領取紙張前檢查是否有戳章，不接受事後蓋章） 2. 本活動提供上列四場地（屏菸 1936 文化基地、勝利星村 V. I. P ZONE、屏東縣民公園、屏東復興公園、屏東縣立圖書館總館）之戶外場地（不含道路）及公共場域，如進入室內創作，請依各地點（店家）使用參觀規範（如門票、低銷、時限等），如有相關費用，由使用人自行負擔。 3. 報名前請詳閱報名表內容，凡簽署參加者，視為同意本活動之各項規定。未滿 18 歲者請由監護人詳閱條款再行報名。

創意組	
作品規格	8K 創意圖稿或著色線稿（由本府提供）
創作主題	<u>屏菸 1936 文化基地、勝利星村 V. I. P ZONE、屏東縣民公園、屏東復興公園、屏東縣立圖書館總館(戶外場地(不含道路)及公共場域)</u> 之人文、歷史、地景、店家均可入畫
表現形式	畫作形式以紙張線條或主辦單位提供畫作線稿、幾何圖形進行發想，觀察屏東人文、地景、事物，結合創意，呈現於畫紙。
媒材	水彩、水墨、速寫、噴漆、鉛筆、代針筆、色鉛筆、蠟筆等平面創作媒材皆可。
參賽資格	不限年齡、設籍。
活動時間	1. 活動比賽時間：2023/04/02（日）09:00-14:00 止 2. 網路報名領取紙張時間：2023/04/02（日）09:00-11:00 止 3. 現場報名領取紙張時間：2023/04/02（日）09:00-11:00 止 4. 本組完成作品毋須繳回，請民眾自行將畫作攜回紀念。
獎勵	創意組網路報名成功前 100 名，即贈送藝起派對限定小禮乙份，每人限報名 1 組，報到及領取時間為活動當日 09:00-11:00 止，逾時則視同放棄。
注意事項	1. 所有參賽紙張由主辦單位提供，並由主辦單位蓋戳印，未蓋戳印者視為不符收件將不受理（請參賽者領取紙張前檢查是否有戳章， <u>不接受事後蓋章</u> ） 2. 本活動提供上列四場地（ <u>屏菸 1936 文化基地、勝利星村 V. I. P ZONE、屏東縣民公園、屏東復興公園、屏東縣立圖書館總館</u> ）之戶外場地（不含道路）及公共場域，如進入室內創作，請依各地點(店家)使用參觀規範（如門票、低銷、時限等），如有相關費用，由使用人自行負擔。 3. 報名前請詳閱報名表(含切結書)內容，凡簽署參加者，視為同意本活動之各項規定。未滿 18 歲者請由監護人詳閱條款再行報名。

攝影組	
作品規格	於 2023/04/01（六）至 2023/04/05（三）期間內拍攝之數位電子檔為主，每人至多投件 1 張
創作主題	屏菸 1936 文化基地、勝利星村 V. I. P ZONE、屏東縣民公園、屏東復興公園、屏東縣立圖書館總館(戶外場地(不含道路)及公共場域)之人文、歷史、地景、店家均可入鏡
表現形式	拍攝形式不拘、可以角色扮演、情境表現、婚紗等，不限制作品後製規則。
評選方式	網路人氣票選，由本府上傳至網路平台，至截止時間前累積「按讚(臉書符號七種表情皆視為按讚)+分享」次數前 10 名者獲「人氣獎」。
比賽時間	1. 投件方式： 網路投件：自 2023/04/02（日）12:00 至 2023/04/09（日）12:00 止，上傳作品及肖像權使用同意書（附件 2），報名投件網址：https://forms.gle/JvaZFEQT9TuDNVpy6 2. 網路票選時間：自 2023/04/15（日）12:00 至 04/30（一）12:00 止。 3. 公告得獎時間：2023/05/03（三）12:00 於屏東文化處官方臉書、屏東文化處官方網站公告。 4. 得獎者獎金及獎狀領取時間由府方另行通知
獎勵	人氣獎共 10 名，獎金為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(含獎狀 1 紙)
注意事項	1. 投件作品請勿涉及不適之內容(例:情色、納粹、種族歧視、政治議題、使人產生身心不適圖像或符號)，或經本府將審視其創作內容不符本次主題者，將不列入展示。投稿作品若有清楚可辨視之人物時，須取得作品中人物之肖像權使用同意書（如附件 2）。 2. 本活動提供上列四場地（屏菸 1936 文化基地、勝利星村 V. I. P ZONE、屏東縣民公園、屏東復興公園、屏東縣立圖書館總館）之戶外場地（不含道路）及公共場域，如進入室內內創作，請依各地點(店家)使用參觀規範（如門票、低銷、時限等），如有相關費用，由使用人自行負擔。 3. 報名前請詳閱報名表內容，凡簽署參加者，視為同意本活動之各項規定。未滿 18 歲者請由監護人詳閱條款再行報名。

報名資料表(由參賽者收執)						
姓名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
			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	
是否滿 18 歲	☐ 是 ☐ 否	監護人			關係	
聯絡電話	(公) (手機)		通訊地址	☐ ☐ ☐		
Email						
參加組別 (必填)	寫生組 ☐ 社會組、 ☐ 高中組、 ☐ 國中組、 ☐ 國小高年級組、 ☐ 國小低年級組 創意組 ☐ 攝影組		作品 名稱			媒材
報名前請詳閱以下切結書，凡簽署參加者，視為認同本活動之各項規定： 1. 本人參與本活動之著作(作品)內容皆為本人所著作，且報名表資料正確無誤，如有違反或失誤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2. 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屏東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包括：公開展示權、重製權、編輯權、改作權、散布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公開播送權、相關文宣品與衍生品發行及販售。作者並應承諾不對本府行使著作人格權。 3. 投件作品請勿涉及不適之內容(例:情色、納粹、種族歧視、政治議題、國家主權、使人產生身心不適圖像或符號)，或經本府審視其創作內容不符本次主題者，不列入展示。 4. 投件者對本府之評審結果、作品陳列、文宣出版等不得有任何異議。 5.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之事宜，本府得隨時修正補充，且以本府文化處官網最新公告與簡章為主；如有疑義或爭議，本府擁有最終解釋權、修改、說明及決定權。 6. 參與寫生組但未入選者之作品，請於活動當日 18 時前至服務台 <u>憑本收執聯</u>領回作品，逾期未領者，本府不負保管之責，並對作品有處置之權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 7. 寫生組入選作品於獲選日翌日起至退件截止日期間本府負保管之責，並辦理作品保險事宜。每件作品保額統一為新臺幣 1 萬元整，最高理賠金額不超過投保金額 1 萬元，且實際理賠金額視作品損壞與修復狀況而定。 8. 寫生組入選作品於展出後，由本府通知擇期憑本收執聯領回作品，逾期未領者，本府不負保管之責，並對作品有處置之權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如自行委託貨運公司取件，請將本聯交由貨運公司，本府憑據辦理退件，惟作品於運送過程中，如受搬運或包裝等因素而導致作品損壞，本府不負賠償責任。 9. 入選者獎狀可註記一名指導老師，憑此獎狀交由所屬校方依權責辦理該名老師之敘獎或核發指導證明，本府不另提供獎狀或相關證明予指導老師。						

報名資料表(貼於作品後方)						
姓名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
			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	
是否滿 18 歲	☐ 是 ☐ 否	監護人			關係	
聯絡電話	(公) (必填) (手機)		通訊地址	☐ ☐ ☐		
Email(必填)						
參加組別 (必填)	寫生組 ☐ 社會組、 ☐ 高中組、 ☐ 國中組、 ☐ 國小高年級組、 ☐ 國小低年級組 創意組 ☐ 攝影組		作品 名稱			媒材

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(甲方)_____ (被拍攝者/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)同意並授權拍攝者(乙方) _____ 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，由拍攝者使用於 屏東縣政府 所舉辦之 2023 藝起派對 - 繪屏東 寫生嘉年華 作品上。本人同意上述著作（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），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。

立同意書人

甲方：

乙方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